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07 日，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编制单位（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为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街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项目设计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559 平方米，布设搅拌罐、压滤机、闪蒸干燥塔、超微粉碎机等设备，新建一条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线，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审批[2023]8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竣工，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82588751998E002Q。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环（检）字[2024]第 04101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7%。实际总投资 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保措施方面：环评设计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9）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验收时实际情况为干燥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实际为（DA025）。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板框压滤废水、板框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产生量为 288.26m³/d（86478m³/a），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及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干燥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5）排放；

包装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振动筛出口处设置软连接，软连接出口直接接入包

装袋入口内部，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做好及时包装封口及密闭工作，逸散少许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电机、压滤机、干燥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泵类、环保设施配套风机等配套设施的运行，噪声源强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2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0.3mg/L、氨氮4.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9mg/L、悬浮物2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标准以及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1.27%、91.94%、90.02%、96.81%。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德环（检）字[2024]第04101号），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2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³，小于其标准值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kg/h，小于其标准值1.7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布袋除尘器和集气管道构造原因，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布袋除尘器进口进行监测，未对干燥、粉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为 COD：4.3t/a、氨氮 0.43t/a；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065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 COD_{Cr}、NH₃-N、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大豆膳食纤维 420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除尘器、收集管道要做好维保工作，减少废气逸散和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并维护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

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4年06月07日